

彰化藝術館戶外廣場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109年7月7日公布修正第一、第四、第八、第九點

- 一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廣藝術教育活動，以提供民眾適當的藝文、休閒場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管理機關為彰化藝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場地為本館戶外廣場。
- 四、凡符合下列活動之一者，得依規定申請使用場地：
 1. 具有學術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意義之各項美術、戲劇、音樂、舞蹈或電影欣賞活動。
 2. 其他經本館核准之公益活動。
- 五、使用本館之場地應於使用日期一個月前先洽詢預約，且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檢附計畫書、活動程序表、場地佈置平面圖及使用人員名冊。經核准後，始准使用。
- 六、申請使用場地除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得延期或終止使用外，其他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時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期七日前申請改期，無故未如期舉辦且未通知本館者，三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本館場地。
- 七、本館因特殊事故無法出借場地時，得於原核准使用日期七日前通知使用單位，協商改期或取消，本館將協助公告。
- 八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，本館有權要求其改正，不服者，取消其使用：
 1. 違背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 2.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3. 活動內容有損害本館建築、人員安全、環境維護或設備之虞者。
 4. 各種選舉之政見發表或政治性活動者。
 5. 佈道或法會儀式等宗教性活動。
 6. 招生、售票或其他商業行為。但經本所審核通過之公益活動（市集）不在此限。
 7. 其他經本館評估不宜使用之活動。
- 九、本館場地使用時段分為：每日八時至十三時，十三時至十八時，十八時至

二十一時。如有特殊情形經本館同意者，得延長之。

- 十、除新聞報導外，大眾傳播事業、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現場錄音、錄影或實況轉播時，須經本館同意並自備器材；如需使用本館原有設備，應於辦理使用手續時註明，如本館無相關設備，使用單位應自行準備。
- 十一、使用單位如需於活動使用前排演或預演者，應於使用前洽妥有關手續。
- 十二、使用本館場地需佈置者，應先徵求本館同意，其佈置及復原工作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使用完畢於當天復原，違者本館將逕予拆除，其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。
- 十三、使用單位在未經本館同意及指導前，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。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者，應先經本館同意後使用。
- 十四、使用單位不得擅自張貼、懸掛或搭建台篷，如需公告或張貼宣傳標語、旗幟，應經本館同意。
- 十五、活動所需之請帖、海報、宣傳簡介或其他資料，由使用單位自行印製。
- 十六、使用本館場地及機器設備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損壞應即予以修復，如經本館修復者，其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。機器設備如有遺失或損壞無法修復者，應照時價賠償。超時使用本館場地者，本館有權要求停止其活動之進行。
- 十七、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救護等，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並協調本館處理。另需派員於現場維護，並注意禮貌及態度。
- 十八、使用單位在未經本館核准或同意前，不得發布使用本館場地之消息。
- 十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法令或本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。